

## 致 委 托 人 函

肥西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编号 494 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森景大道与紫兰街交叉口金江花园 3 幢 501 室成套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130019958 号，建筑面积 137.22 m<sup>2</sup>]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森景大道与紫兰街交叉口金江花园 3 幢 501 室成套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 137.22m<sup>2</sup>]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RMB1697686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单 价：12372 元/m<sup>2</sup>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房地产权证 字第130015225号

房地产权利人

余世烈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用途/坐落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505号

权证编号

2013-02-1004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住宅

